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亲自进行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出大量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师萍	3	3	0	0	0	均投出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师萍	1	1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17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程序、会议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股份的独立意见。

(二) 2023 年 8 月 22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工作制度要求，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过近年来认真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且稳定，治理层和经营层权责明确、清晰，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通过及时了解公司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真实、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每次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运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与相关人员沟通，提出优化建议；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通常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均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2023 年度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二级市场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5、与中小股东沟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交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主流财经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最多同时在 3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活动等。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不断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独立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地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管理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

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八、其他事项

1、2023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3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议、临时股东大会；

3、2023 年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2023 年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态度，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学习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师萍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